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為期蒐集適切資料，以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兼採文件分析與調查兩種方法，並輔以座談。茲分述如下：

### 一、文件分析

本研究為期了解美國與日本兩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一般情形，作為規劃與發展我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借鏡，乃蒐集日本三所大學及美國二十五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研究所之概況資料加以整理，並歸納其特色，以了解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的共通性，並掌握教育研究所的發展趨向。

### 二、調查

本研究採用調查法，係分兩部分進行。其一是設計調查表，分送八所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填報辦理情形；其二是編製問卷，調查師範學院教師與學生、國小教育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士對於我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未來規劃與發展的意見。這兩項調查適足以兼顧現況的了解與意見的掌握，可作為改進與發展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基礎。

### 三、座談

本研究進行期間，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日、四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二十二日舉行座談會，邀請教育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國民小學教育人員，以及師範學院師生代表等，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的現況、困難、以及未來發展規劃等問題加以討論，一則作為本研究確定調查項目與編製問卷之參考，二則補充問卷調查資料之不足。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由於本研究之主要項目包含美日兩國大學教育研究所概況、我國師

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以及相關人士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劃與發展之意見，故研究對象也包含美日兩國大學教育研究所、我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以及填答問卷之相關人士。以下分述三種研究對象之樣本數與取樣方法：

### 一、美日兩國大學教育研究所之選取

日本大學中對教育學術與專業人才的培育，在近年來有相當顯著的改革。部分教育大學發展了新的學程(programs)供在職與非在職人員進修，頗值得了解與借鏡。因此在本研究中選擇了兵庫教育大學、京都教育大學，以及東京學藝大學三所大學中之碩士學程加以介紹並說明其特點。

至於美國大學之選擇，則以「中美師範教育聯合會」(Sino-US Consortium on Teacher Education)之會員為主，概依地區之分佈，選取了二十三所大學的教育學院或教育研究所作為分析的對象。然以「中美師範教育聯合會」成員大都是州立大學的教育學院，偏重實務人才的培育，雖與我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性質較為接近，借鏡之處可能較多，但為期避免流於偏蔽，故又選取兩所以研究為導向(research oriented)的著名大學教育學院為對象，亦即東岸的哈佛大學教育學院(Harvard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與西岸的史丹福大學教育學院(School of Educ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以上所述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研究所名單列如附錄一「美、日兩國大學教育研究所名稱暨概況摘述表」。

### 二、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之調查對象

我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成立時間尚短，數量也不多。民國八十一年台北市立師院、國立台北師院、國立台中師院、以及國立台南師院等四校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國立新竹師院、國立嘉義師院、國立屏東師院、以及國立花蓮師院等四校繼之，故在本研究中調查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時，乃採普查方式，八所師院之初等教育研究所均作為調查對象。

### 三、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劃與發展意見調查之對象

本研究實施問卷調查的對象包括：(1)師範大學(含政大)教育系所

教師、(2)師範學院教師、(3)教育行政人員（含督學、課長）、(4)國民小學校長、(5)國民小學教師（含主任、組長）、(6)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以及(7)師範學院大學部學生。上述七類對象之取樣方式如下：

#### 1. 師範大學（含政大）教育系所教師：

依各校人數之多寡，決定國立台灣師大 13 人，彰化師大 13 人，(特教系所及輔導系所)，高雄師大 13 人，政大則為 4 人，均函請系所主任或辦公室協助分送教師填答。

#### 2. 師範學院教師與學生：

師範學院的師生樣本包含研究所與大學部兩部分。研究所部分，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全體師生均須填答；大學部則在每一師範學院選取一個學系（國立北師選取三系）各一班學生及五名教師填答問卷。計選取台北市立師院幼兒教育系、國立新竹師院美勞教育系、國立台中師院語文教育系、國立嘉義師院社會教育系、國立台南師院特殊教育系、國立屏東師院數理教育系、國立花蓮師院初等教育系、國立台東師院體育系、以及國立台北師院音樂教育系、初等教育系與數理教育系。如此抽樣實已涵蓋師範學院各系及研究所的師生，故有其普遍性與代表性。

#### 3. 教育行政人員：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包括科長與督學各四人；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亦各選取督學或課長各四人。上述人員均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分送填答。

#### 4. 國民小學校長暨教師：

依各縣市學校數量多寡決定取樣校數，然後以隨機方式選取學校，函請校長協助，分別請校長、主任一人、以及教師三人填答問卷。各縣市取樣校數如下：台北市 18 校、高雄市 18 校、台北縣 22 校，宜蘭縣 7 校、桃園縣 11 校、新竹縣 7 校、苗栗縣 9 校、台中縣 11 校、彰化縣 11 校、南投縣 11 校、雲林縣 11 校、嘉義縣 11 校、台南縣 11 校、高雄縣 11 校、屏東縣 8 校、台東縣 8 校、花蓮縣 8 校、澎湖縣 6 校、基隆市 4 校、新竹市 4 校、台中市 4 校、嘉義市 4 校、台南市 4 校。

依據上述取樣方法，總計本研究問卷調查填答人數為 1305 人，其分佈如下表：

表 1.3.1 問卷調查填答人數(N=1305)

類別 人數 性別	師範大學 教 師	師範學院 教 師	教育行政 人 員	小學 校 長	小學 教 師	師範學院 研 究 生	師範學院 大 學 生
男	24	50	51	98	312	68	69
女	8	29	7	9	379	54	147
合計	32	79	58	107	691	122	216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用以蒐集資料的工具有二：一是「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調查表」，二是「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畫與發展意見調查問卷」，兩者均為研究者自行編製。

「調查表」包括研究生資料、設備、師資結構、學位要求與課程結構、困難問題、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建議事項等七個大項目，每一大項目均包含數個細目，如研究生資料一項包括研究生之姓名、性別、年齡、入學前服務工作、大學（專科）畢業學校及科系、婚姻狀況等細目；設備一項包括圖書、期刊、電腦、視聽器材等；師資結構包括教師等級、學位、以及專兼任等；學位要求一項包括修課學分、學科綜合考試、碩士論文等；課程結構包括共同必修、共同選修、與分組科目等；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兩大項均包括人員編制、經費、師資、課程、教學、設備、空間等項。有關調查表之詳細內容參見附錄二。

「調查問卷」之編製係以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為架構，參酌座談會中學者專家、師範學院師生、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小學教育人員之意見建構而成。在編製完成後，送由專家學者審查，並經預試後定式。問卷內容除填答指導語及填答者基本資料外，包括招生方式與應考資格、功能與目標、課程與架構、以及發展與特色等四大項，每一大項均包括若干題目。至於題目型式及內容，詳見附錄三。